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前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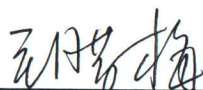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

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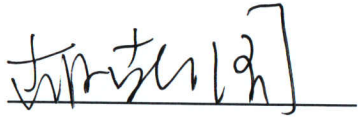


---

毛腊梅

2023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n Gu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献国

2023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页，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吴慈生

2023年3月19日